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现发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聚焦云服务主业，公司拟将持有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支付”）80.7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联科技”）。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按照畅捷通支付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公司向融联科技转让畅捷通支付80.72%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9,769.536万元。

因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法公司”）为融联科技的控股股东，数法公司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故公司与融联科技关于畅捷通支付的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审核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畅捷通支付全部股权给融联科技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

展。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签 字 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